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现为三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增补和葵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和葵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为：

一、作为候选人，和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二、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和癸，男，1950 年 11 月出生，回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编审职称。中央编译出版社原社长兼总编辑，现任中联口述历史整理研究中心理事长、中国出版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编辑学会跨文化传播编辑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书刊业发行协会社科学术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近年先后被聘为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组长）、国家社会科学出版基金评审专家（组长）、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评审专家（组长）、中国文化对外翻译出版工程评审专家（组长）、中共中央外宣办学术评审专家、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评审专家、中共中央编译局学术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共中央编译局社会科学基金评审委员会委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先后任北京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政协常委，主席团成员、政治决议起草委员、北京市政协文史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特邀监督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2009 年获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建国 60 周年 100 位有突出贡献的出版专业人才”称号，2011 年获“第二届中国出版政府奖·个人奖”。